

第二節 外交人員之培訓

壹、前言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尤需培養全方位涉外事務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我國外交人員之培育與訓練主要由「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稱外交學院）辦理。

外交學院前身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所」，成立於民國58年1月，嗣於民國60年5月10日更改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簡稱外講所）。成立初期，主要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職前講習與語文訓練，近年來不斷提升培訓能量、擴大業務範疇，除辦理前述職前講習外，並增設外交部在職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講習及各類外語研習，另擴大辦理跨部會涉外事務專業講習及國內其他機構派駐國外人員行前研習，更在全國各地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協助青年學子及專業人士開拓國際視野，期成為全方位之涉外人才培訓機構。

外講所於101年9月1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改制為「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依據組織法規定，外交學院掌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部在職人員及政府機關涉外人員培訓講習，另負責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國內外智庫及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此外，亦負責外交政策、國際現勢及區域議題之研析工作。

貳、培訓課程種類

外交學院成立後，持續擴大並精進各項培訓課程，102年經辦之重點訓練課程如下：

一、職前教育講習：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

為加強新進人員專業知能，並於分發至各單位後即可投入工作，自1月7日至7月5日辦理「第46期外交領事人

員、第10期外交行政人員及僑務委員會僑務人員專業講習班」，進行為期半年之職前講習，包括教育及實務訓練。外交領事人員及僑務人員受訓6個月、外交行政人員2個月，期間並分發至外交部各單位進行實務訓練。

二、第46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為落實馬總統於100年4月7日「提昇國人英語能力行動方案」第2次簡報會議中有關「各部會應提出短期、密集且有效之方案，培養我國政府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並可獨立作業之專業英語人才」之裁示，外交學院採在職訓練之方式辦理第46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並以課堂講授、個案教學、情境模擬、小組討論及實際演練等多元教學方式進行，另安排英語聽、說、讀、寫訓練及口筆譯技巧演練之小班制課程，以增強學員英語应用能力。該課程自7月17日起開始，至12月27日結束，擇日上課，總時數為95小時。

三、在職人員專業講習

- (一) 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有32名及48名調部人員參訓。課程內容涵蓋國內政經走向、兩岸關係及調部人員應瞭解之相關法制規定等。另邀請外交部各地域司及事務單位資深人員與調訓人員舉行座談，針對駐地工作經驗與心得交換意見。
-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外交學院配合政府政策、我國當前外交局勢及駐外工作需要，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安排駐外工作及生活所需具備知能之各類課程，並依外派地域別分組安排與相關地域司進行政務座談。另由事務單位依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為外交部人員安排實習。102年上半年課程為6月3日至11日、下半年課程為11月11日至15日，參訓學員分別為105名及86名。
- (三) 各單位正、副主管「媒體應對研習班」：於4月17日下

午辦理，計有29位正、副主管參加，主要課程由外交部次長史亞平講授與媒體應對之經驗及技巧，俾增進外交部與媒體之良好互動。

(四) 科組長專業講習班：分別於4月1日至5月29日及9月2日至18日辦理二梯次，共計有30位科組長及符合晉升科長資格人員參訓，具體提昇中階主管工作知能。

(五) 新任館長及外派人員「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為加強外派特殊語言地區國家之館長及館員運用當地語言之能力，外交學院視實際需要開辦相關語言基礎班及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等課程。102年辦理韓語、粵語、義大利語、泰語、越語、印尼語等7班次，共計25人參加。

(六) 駐外館長返國述職班：102年計有21位館長於5月及8月分二梯次返國述職，研習期間安排晉見總統、行政院長及拜會立法院長，並配合時政就兩岸關係、國家安全政策、活路外交、人權、區域經濟整合、文化政策及國際文宣等議題邀請相關部會首長進行專題座談，期返國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以利返回駐地後據以推動我國與各駐在國實質關係。

(七) 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之外語能力，積極培訓我國涉外事務人才，外交學院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等夜間語文班。102年度於上、下半年各開辦一次，每次為期12週，完成研習人數共達308人；除行政院相關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外，總統府、立法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臺北市與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亦報名參加。

四、其他專業講習

(一) 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外交學院102年辦理「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高階班第

一階段課程、高階班職務歷練課程及中階班職務歷練課程。高階班計有行政院各機關簡任10至12職等人員18名參訓，中階班則有薦任8至9職等人員24名參訓。訓期為5月6日至7月31日辦理高階班第一階段課程；8月5日至9月6日辦理中階班職務歷練課程；9月9日至9月13日、12月16日至12月31日分二次辦理高階班職務歷練課程。

- (二) 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班：11月4日至8日辦理跨領域「歐盟」課程，計有行政院所屬11機關37人參訓；11月20日至22日辦理跨領域「東南亞事務專班」課程，計有行政院所屬9機關19人參訓；11月25日至29日辦理「新聞傳播」課程，計有行政院所屬11機關37人參訓。
- (三) 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依據「外交部99年至10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年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02年開設一系列共13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參訓總人數達602人次。

五、國際交流

- (一) 出訪與邀訪：102年計有薩爾瓦多、越南、加拿大及日本等4國共21位外交人員訓練機構主管或智庫學者來訪，就雙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 (二) 國際交流活動：102年3月間辦理「中東歐國家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計有來自中東歐4國9位外交官至外交學院研習。
- (三) 駐華外交官員暨眷屬華語班：為提升各國駐華官員及其眷屬之華語能力，增進對我國文化之瞭解及興趣，進一步深耕友我情誼，102年分別於3月3日至5月26日及9月9日至11月28日間開辦第12期及第13期共二期華語課程，提供駐華官員及眷屬各6班次，為期12週之華

語教學服務。第12期計有40國共75位學員參加，第13期計有27國共75位學員參加。

- (四) 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102年共有3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來華參訓。

六、其他業務及研習

- (一) 全民外交研習營：102年在全國北、中、南地區及金門等地計辦理14班次，總時數134小時，除由外交部資深人員進行專題演講，以加強外交政策宣導外，課程內容並包括外交經驗分享、國際禮儀、經貿政策、國際援助與合作等課題，培訓人數達2,260人次。

- (二) 外交政策研究：

- 1、主辦座談會及研討會：外交學院辦理以時事議題為導向之國際及區域情勢研究，設定主題後邀請學者專家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官員參加，會中討論學者專家發表之報告及論文，並彙整諸多具參考價值之結論及建議。102年共舉辦13場閉門座談會及3場小型研討會。
- 2、與國內學者及智庫合辦研討會：102年度外交學院以合辦或協辦等方式與國內學者及智庫共舉辦29場研討會。
- 3、12月11日至12日外交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匈牙利國際事務學院於布達佩斯舉辦「第30屆華歐學術會議」，外交學院副院長徐勉生代表與會，與來自法國、德國、波蘭、捷克及匈牙利等國官員及學者就歐盟與東亞經濟安全發展廣泛交換意見，建立共識。

- (三) 與國外智庫合作計畫：外交學院與美國夏威夷智庫「東西中心」於101年12月13日簽署「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訓練計畫」瞭解備忘錄，該計畫為期5年，預計每年訓練25名來自該區域之青年領袖，配合聯合國「千

禧年發展目標」，針對太平洋地區國家關注之議題，搭建我國、美國及南太地區之三方合作平臺。102年該計畫共培訓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20人，學員先在夏威夷受訓8週，其後至我國受訓4週。

- (四) 外交替代役役男勤前訓練：為協助替代役男瞭解服勤單位之工作性質、環境及工作倫理，提升渠等對外交替代役之使命感，以及對新環境之調適能力，102年特開辦上述勤前專業訓練班一次。
- (五) 外交志工職前教育訓練：102年針對外交部各單位遴選之22名志工人員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參、外交人員之進修訓練

一、派員出國進修：

- (一) 擇優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102年外交部於新進第46期外交領事人員中，選派12名分赴美國北加州蒙特瑞國際關係研究所、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德國歌德學院及法國索邦語言中心參加語言訓練。
- (二) 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102年外交部選派14位同仁分別赴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臺灣領袖計畫」、布魯金斯研究院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美軍太平洋司令部所屬智庫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亞洲研究中心、美國史丹福大學民主發展暨法制研究中心、英國艾斯特大學(Exeter University)、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及其他國際知名機構及智庫短期研習及蹲點研究。

二、研習非英語國家之官方語文：外交部為便利派駐非英語地區人員公務接洽，並有效培育特殊外國語文人才，非英語地區之駐外機構人員視實際業務需要於公餘時間得聘請優良教師或至當地語文學校學習當地官方語文，除由外交部

全額負擔教師薪酬外，每年並補助學習人員200美元額度內之教材及書籍費。102年度計有駐印尼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駐巴拿馬大使館、駐教廷大使館、駐丹麥代表處及駐約旦代表處等23個駐外機構開設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捷克語、義大利語、葡萄牙語、丹麥語、泰語、阿拉伯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斯洛伐克語、匈牙利語、拉脫維亞語及希臘語等特殊語文班。

- 三、參加國內其他訓練：外交部為配合業務需要，周知所屬參加國內其他機關所主辦之各項訓練，如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其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所主辦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課程及專題演講；並鼓勵多加利用數位學習課程，如線上學習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圖書館所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另外外交部亦自行辦理各項專業性及電腦研習班等課程，提供所屬人員進行終身學習。

肆、設置外交獎學金

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行列，外交部自民國67年起先後於臺大、政大、淡江、輔仁、東吳、東海、文化、暨南、中山、文藻等10所設有外交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設置獎學金，獎學金名額從早年之20名陸續增加至34名。自民國96年起為積極運用有限資源，並鼓勵國內更多學子關注國際事務，投入外交工作，外交部改變往年按學校分配名額之方法，改為開放全部名額予國內各大學院校以上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每名每學年獎學金新臺幣25,000元整。